第五版個人信用評分模型與產 品轉換說明及問答集

張雅媚、聞美晴/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研究部

1.第五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(J10) 將會完全取代第四版評分嗎?

答:本中心個人信用評分產品(J10)之第五 版評分已於2017年8月1日正式上線,完全 取代第四版評分。

2.第五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(J10) 適用的評分範圍與第四版評分有 無仟何差異性?

答:兩版本評分產品適用的評分範圍存有些許 差異,相較於第四版,第五版評分擴大部 分評分範圍:

(1)針對有「統一證號」之外籍人士給予評

過去外籍人士皆以「稅籍編號」為其身分 證號,報送信用資料至本中心,然此編碼 方式有重號的狀況存在,可能造成信用資 料彙整時的誤用,因此將其排除於評分範 圍之外,但現今銀行會員機構大多已改用 「統一證號」報送外籍人士之身分證號, 考量其編碼規則已具有唯一性,因此若外 籍人士已取得「統一證號」,並有相關信 用資料報送至本中心,第五版評分產品將 給予外籍人士評分。

(2)取消年齡限制

考量年齡未滿20歲之消費者經法定代 理人同意,仍有與金融機構往來的可能 件,因此,第万版評分取消年齡限制, 即使消費者年齡不到20歲或基本資料中 無年齡相關資訊,若消費者已與金融機 **横往來(不包含僅有學貸者)**,則將其 納入實際評分範圍。

3.第五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(J10) 與第四版評分在違約定義上是否 有所差異?

- 答:第万版評分之「違約」定義係指於揭露期 限内出現下列任一種情況者:
 - (1)授信帳戶被任一金融機構列為逾期、催 收或呆帳紀錄者;
 - (2)信用卡任一正卡出現強制停卡、催收、 呆帳紀錄者;
 - (3)支存帳戶出現任一票據拒絶往來紀錄
 - (4)加入銀行公會債務協商者;
 - (5)加入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(不含申 請)、更生及清算者。

4.第五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(J10) 與第四版的評分分數所代表之風 險意義是否有所不同?

答: 為維持個人信用評分產品(J10) 之一致 性,兩個版本所呈現之評分分數,皆是依 消費者信用風險高低排序轉換而成之三 位數分數, 評分分數範圍介於200至800 分,高分數代表低風險,低分數代表高風 險,即第五版與第四版J10評分具有同分 等值之特性(例如:第五版J10的700分 與第四版J10的700分所代表之風險程度均 相同),代表評分雖以不同的模型版本建 置,但仍具有延續性。

5.第五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(J10) 於「新業務申請」被查詢次數之 計算方式是否有所不同?

答: 金融機構「新業務申請」之查詢紀錄, — 直是影響個人信用評分結果的重要變數之 一。當消費者出現較為頻繁之新業務被查 詢紀錄時,可能代表著信用擴張程度較高 或無法取得信用的高風險現象,然亦可能 意味著消費者為了取得更好的貸款條件, 因而進行所謂比價(Shopping Around) 行為,鑒於兩者狀態背後所代表之風險意 義截然不同,因此,第五版評分將查詢次 數計算方式酌予修改,在30天内之新業務 查詢皆視為同一筆信用需求,然當超過30 天,將視為另外之信用需求,避免消費者 因短期内比價行為,造成評分降低。

6.第五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(J10) 給予評分理由說明的方式與門檻 是否有所改變?

答: 評分理由說明之設計目的為藉由簡潔的理 中敘述, 使消費者和金融機構可以了解受 評者評分較低的主要因素,並藉由此說明 提供消費者參考改善其信用狀況以提高其 信用評分。第五版評分給予評分理由說明 之方式、門檻與第四版相同,以建立教育 性評分卡(Education Scorecard)的概念 出發,利用整體評分樣本量化統計分析, 篩選出重要性高且符合業務直覺和消費者 認知的理由說明,使受評者能更清楚了解 影響評分之主要關鍵因素,而給予理由說 明之門檻,則仍維持邊際違約率為1%, 針對違約率1%以上之客群給予理由說 明,依違約率決定門檻,讓給予理由說明 更具其合理性。

7.第五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(J10) 與第四版評分之百分位區間呈現 方式是否相同?

答:由於近年來金融機構的風險控管愈趨成 熟、穩定,因此整體消費者違約率並不 高,尤其是純信用卡客群,在持卡戶持續 成長的情況下,反映在整體信用評分上, 使高分群的客群大幅增加,因此,第四版 個人信用評分產品自2015年4月1日起, 於計算受評戶的百分位區間時,不再將 「純使用信用卡者」納入排序,正式取代 過去「整體樣本」百分位區間之產品揭露 方式,以更符合評分排序實務使用直覺。 而第五版亦延續第四版之呈現方式,不將 「純使用信用卡者」納入排序。

8.第五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(J10) 是否有考量總體經濟變數?

答:本中心參考各國之通用型評分產品,皆未 將總體經濟變數納入信用評分模型中,而 在歷經2008年全球次級房貸風暴後,各界 對於評分系統的角色與定位也較以往更為 明確,其主要功能為進行風險排序,及處 理個別性風險,在系統性風險的部分,則 必須另外處理研究,因此第五版模型同以 往個人信用評分產品,皆未將總體經濟變 數納入評分模型。關於J10評分與外在總 體環境關係之變動情形,本中心將持續提 供相關數據或研究結果,協助會員機構整 合各項資訊進行風險決策。

9.第五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(J10) 相較第四版評分有何優點?

- 答:第万版個人信用評分產品(J10)係本中 心最新設計建置之評分模型,在參考本中 心定期個人信用評分模型驗證結果,綜合 評量第四版評分產品使用者之建議,並衡 量現今金融環境市場變動情勢,第五版評 分模型相較於第四版,主要包含以下幾項 之模型變動:
 - (1)鑒於現今普惠金融(Financial Inclusion) 之趨勢發展,第五版評分模型擴大評分 範圍,將外籍人士(限使用「統一證 號」報送資料者)、年齡未滿20歲或無

- 年齡相關資料者納入評分對象,相關說 明詳問題2。
- (2)利用雙時點資料進行模型建置,採用 2013年12月與2014年12月兩時點資料 建模,同時考量兩期樣本違約風險變動 趨勢,提供更符合現況、更穩定的評分 模型產品。
- (3)對模型區隔流程進行調整,第四版模型係 先區隔出企業負責人評分卡,再區隔出 高風險客群評分卡(即延遲還款與循環 信用使用者),然在考量同一卡別内樣 本的風險屬性與程度差異,因此第五版 評分模型將評分卡篩選順序重新配置, 改為先區隔出高風險客群評分卡,再區 隔企業負責人評分卡,以強化同一評分 卡内之樣本同質性(Homogeneity)。
- (4)在企業負責人評分卡中納入企業資訊風 險因子,因負責人與其經營企業之關係 密不可分,尤其企業規模愈小則兩者之 分際愈不明顯,因此,本次模型嘗試納 入負責企業相關之訊息,包含:信用保 證機構借款、擔任企業借款保證人等面 向資訊,評估其對負責人的信用風險區 隔力,並適時納入評分模型。
- (5)新業務查詢次數之風險因子的合理性處 理,在30天内之新業務查詢紀錄,即使 為來自不同銀行所進行之查詢,皆仍視 為受查者同一次信用需求來計算次數, 以減少消費者因短期比價行為而導致評 分下降的現象,相關說明詳問題5。